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書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

1. 職能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首長寶佳」）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需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根據現行方向及商業要求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釐訂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如有）之薪酬待遇的政策。

2. 成員

2.1 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副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3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以考慮合適地協助薪酬委員會達至其目的。

3. 秘書

3.1 薪酬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3.2 在公司秘書缺席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薪酬委員會秘書，以確保所有會議

均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

4. 會議及會議法定人數

- 4.1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 4.2 薪酬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所監管。惟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 14 天作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延會於少於 14 天內舉行，則任何延會毋須作出通知。
- 4.3 薪酬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三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4.4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均可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等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4.5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4.6 由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薪酬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4.7 會議記錄由薪酬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分別供彼等審批及作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向董事會呈交。

5. 出席會議

5.1 在薪酬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長或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5.2 僅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6. 股東周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薪酬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薪酬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7. 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薪酬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7.1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2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或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7.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7.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7.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7.6 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審議有關人員的年度表現花紅，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7.8 獲董事會不時之授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就董事之薪酬待遇事宜行使其他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其責任。

8. 申報責任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申述或報告，並根據有關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需要刊載於年報或其他報告內。

9. 權限

- 9.1 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或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

9.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尋求任何有關薪酬之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9.3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搜集有關資料(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及

9.4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首長寶佳支付。

註：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尋求專業意見之安排。

10. 職權範圍書

10.1 職權範圍書將按每年及按不時所需予以審閱。

10.2 職權範圍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登載，以解釋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任何人士要求下可免費索閱職權範圍書副本。

更新日期:2012年3月22日